

证券代码: 300158

证券简称: 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 2024-04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9.4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5、16 项议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9: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振东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10.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外聘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选举吕万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选举靳黎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5、上述议案 12、15、16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6、上述议案 17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应选举独立董事 2 人。上述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7、在审议议案 10.01、11.00 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 至 12:00，13:00 至 18: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振东科技园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0471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哲宇

电话: 0355-8096012

传真: 0355-8096018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指引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2）			
10.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外聘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1701	《选举吕万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选举靳黎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

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58”，投票简称为“振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